

收 日期 111 年 11 月 14 日
文 號 市 遊 客 字 第 45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22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交通部函、附件3-交通部公告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1D2040154-01.pdf、附件3-交通部公告_111D2040155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函_111D204015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公告，並自111年11月7日生效。」公告影本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3日路運大字第111013771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- 二、旨案交通部111年11月1日交航字第11150150551號公告，公告事項略以：廢止交通部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有關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之公告，並自111年11月7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不含士林站)(含附件)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2/11/11
08:54:42

擬掛網周知

總幹事
林書瀾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李定憲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2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R9152122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1013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交通部1111101函、附件2-交通部1111101公告)(附件2-交通部1111101公告_111D2063701-01.pdf、附件1-交通部1111101函_111D206370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公告，並自111年11月7日生效。」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11月1日交航字第11150150552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局內一級單位(除運輸組外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電	2022/11/03	文
交	12:31	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信箱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501505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50150552-0-0.pdf)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公告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1日以交航字第11150150551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11年11月7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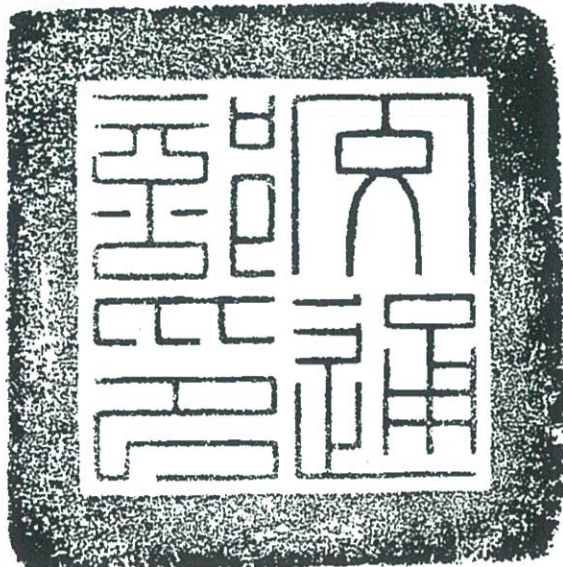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電 2022/11/01
交 13:50:27 文 章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150150551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公告，並自111年11月7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及第3項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24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本部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交航字第1095003830號有關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機場、港口、高速鐵路車站、臺鐵車站、國道及公路客運轉運站、高速公路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所實施量測體溫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(不含捷運)，或不得進入服務區、郵局營業處之公告，並自111年11月7日生效。

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
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王國材